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6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弘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338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4年度易字第59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04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3-33頁），是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要件。另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不分情節，一律加重累犯之刑期，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於法律修正前，為避免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。本院審酌被告前案入監執行期間非短，執行完畢後仍未悔悟，又再犯本案犯行，足徵其有立法意旨所指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明確，並參酌

前開解釋之意旨，認被告依照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就其本案所犯之罪加重其刑，與憲法罪刑相當之原則無違，爰依法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竊盜前科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再度隨意竊取他人之物品，明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紀觀念實屬薄弱，殊為不該，本非不得予以嚴懲；惟念被告犯罪時所採之手段尚屬平和，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不諱，態度尚可，且所竊物品業已發還告訴人乙○○，堪認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輕，兼衡被告所竊財物之價值、犯罪目的、動機、所造成之損害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前從事水泥工作、月收入新臺幣4至5萬元、無未成年子女、須扶養雙親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55頁）及如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取之啟動感應鑰匙1支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惟上開竊得之物業經發還予告訴人等情，業據告訴人於偵查中陳述明確（見偵卷第193-194頁），堪認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廖春玉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388號

被 告 丙○○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04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執行完畢。其與乙○○為朋友關係，緣於113年2月25日某時許，乙○○駕駛其友人丁○○向「鑫通租賃有限公司」（下稱鑫通租賃公司）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搭載丙○○出遊。詎丙○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乙○○下車（未熄火）至超商購物時，將乙○○放置在手煞車旁之啟動感應鑰匙1支竊取後藏放。嗣乙○○載送丙○○返回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居所，發現車子啟動感應鑰匙不見，幾

經尋找未獲，乃將該租賃小客車停放在丙○○居所巷口附近路旁，廖世豪再請友人前來搭載返回。翌(26)日丙○○即以竊得之啟動感應鑰匙啟動上開車輛，駕駛該車輛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之停車場停放後，進入附近「菲力國王」遊藝場消費。嗣於同年月26日13時10分許，丁○○向鑫通租賃公司取得備用啟動感應鑰匙，駕車搭載乙○○返回原停車處發現租賃小客車已不見，隨即請鑫通租賃公司以車輛定位系統協助尋找，始於上述停車場尋回該租賃小客車並報警處理。

二、案經乙○○告訴及丁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上開竊盜犯行，辯稱：2月25日乙○○載我回住處時，他說車子啟動感應鑰匙不見，我們一起找，但找不到，26日我才發現該啟動鑰匙跟我的鑰匙串扣在一起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、丁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尋回租賃小客車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	警方協同告訴人尋回本案租賃小客車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047號刑事判決、矯正檢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

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又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之犯罪類型，犯罪罪質、目的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不相同，惟均屬故意犯罪，且其於執行徒刑完畢釋放出監未久又犯本案竊盜犯行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反應力均屬薄弱。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丙○○涉嫌竊取前述租賃小客車及告訴人乙○○放在該車上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5萬元犯行。惟此部分，業經被告堅詞否認，辯稱：我沒有竊取乙○○的現金，當時車子沒辦法鎖，他不可能將現金放在車上，隔天要去監理站註銷我的車牌(BHL-2301)就開那臺車子要去監理站，途中經過遊藝場，就將車子停在停車場進去遊戲場打電動，後來乙○○與警察來找我，我就將啟動感應鑰匙交給警察，我知道租賃車輛都有定位，我將車子停放在公開的停車場，我沒有要竊取該車子的意圖等語。經查，告訴人乙○○於偵查中已坦認其於租用車子當日係將5萬元放在身上，已經拿回家了，當時去到停車現場發現車子不見，一時緊張，誤以為錢在車子上，丁○○是聽他說起才在警詢時說被告竊取他放在車上之5萬元等情，是此部分告訴及報告意旨容有誤會。次按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之成立，除行為人必須有乘人不知，將他人支配下之財物，移入自己實力支配管領下之客觀上竊取行為外，行為人尚必須於為上開竊取行為時，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主觀犯意，始克相當，倘無上開不法所有之意圖，取得他人之物為一時之用，且使用結果無關物本身之權義或處分等行為，即屬學理上所謂「使用竊盜」，自不能徒以行為人客觀上有竊取之行為，遽繩行為人以竊盜罪責，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8號、86年度台上字第4976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。被告固以竊得之啟動感應鑰匙啟動上開租賃小客車，並駕駛該車前往遊藝場消

費，惟被告係將車輛停放在公開場域之停車場，並未有刻意隱匿之行為，且告訴人等亦藉由鑫通租賃公司之定位系統迅速尋回車輛，此有現場照片附卷可稽。是核被告所為，要與一般竊犯為掩人耳目，將竊得之車輛隱匿，使之不易令人發現等情，迥然不同，堪信被告啟動駕駛係爭租賃小客車並無不法所有之意圖。被告應僅係供其短暫代步之用。被告為圖己一時之便，雖將上開車輛啟動駛離而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，但於短暫利用，核其所為僅屬學理上所謂之「使用竊盜」，此等行為雖極為不當，但尚難認其主觀上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，是應認其犯罪嫌疑不足。就前揭被告所涉竊取告訴人乙○○之5萬元現金及竊取系爭租賃小客車部分，被告所涉罪嫌均屬不足，原應為不起訴處分，惟此部分之事實如成立犯罪，與上揭已起訴之犯罪事實，屬同一案件，為起訴之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檢 察 官 張聖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 記 官 孫蕙文